

鎮店寶

本專案由臺灣產物保險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理銷售，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特色

承保範圍



多項投保選擇



充分保障 (有利的理賠基礎)



鎮店寶，安心免罰

「一次投保雙重保障」同時享有商業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障，並符合法令規範。

手續簡便，無需查勘

無須透過保險公司的查勘，您只要填寫本專案要保書送交服務人員，即可輕鬆完成要保手續，替您節省寶貴的時間

商品內容

商業火災保險	承保範圍	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			
	保險金額	依投保的建築物、營業生財、裝修及貨物等價值訂定			
	附加條款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80%共保附加條款			
	加費擴大保障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因承保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承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	24,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自負額	2,500			
附加承保範圍	食品中毒責任、廣告招牌責任(B)、電梯意外責任、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100萬) (可依需求選擇附加)				

適用對象

辦公室、補習班、文具店、西點麵包店、餐廳、飲料店、超商、成衣服飾店、電腦3C店、美容SPA店、手工藝品店...等多種行業。

各縣市政府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表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各地區規範	每一人體傷死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	600 萬	3,000 萬	300 萬	6,600 萬
臺中市、宜蘭縣	300 萬	3,000 萬	300 萬	4,800 萬
臺東縣	300 萬	2,000 萬	300 萬	2,400 萬
臺南市、澎湖縣	300 萬	1,500 萬	300 萬	3,600 萬
高雄市	300 萬	1,500 萬	200 萬	4,800 萬
基隆市、南投縣、屏東縣	300 萬	1,500 萬	200 萬	3,400 萬
花蓮縣	300 萬	1,500 萬	200 萬	2,400 萬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200 萬	1,000 萬	200 萬	2,400 萬
新竹縣	200 萬	2,000 萬	200 萬	3,600 萬

註：實際規範依照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為準

注意事項：

1. 公共營利事業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處以罰鍰，最高NT\$10萬（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
2. 法律條文常有異動，上表僅供參考，請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準



備註事項：

一、投保限制

- (1)辦公堆棧(2)如是主要存放「木材、化工原料、煤氣、農藥、舊貨、油品、香燭金紙、爆竹、婚紗、化妝品、藝術品、輪胎」等貨物者，不適用本專案。
 - (2)廢料回收業、停業之商號、一般行業投保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或餐飲業投保營業裝修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者不適用。
 - (3)本專案保額限制：營業裝修500萬、營業生財500萬、貨物100萬，總計不得超過4000萬；建築年限不得超過50年以上、坪數200坪以下，如超過此專案請洽本公司服務同仁。
 - (4)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或磚水泥造之建築物。
- 二、本專案係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合併投保，故兩險種之起保日需一致且不得單獨投保。
- 三、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的保險商品。
- 四、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2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注意事項

1. 「鎮店寶」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臺灣產險)規劃，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2.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臺灣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9-068-888)，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3. 臺灣產險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4.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商品文號

公共：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08.10.14產精算字第108000254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107.08.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

商火：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110.12.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0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80%共保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110.12.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14號函備查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365天 我要保)

